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8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81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發布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3月27日桃社兒字第114002638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
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實習處

114/04/02 08:21



1140003533

有附件